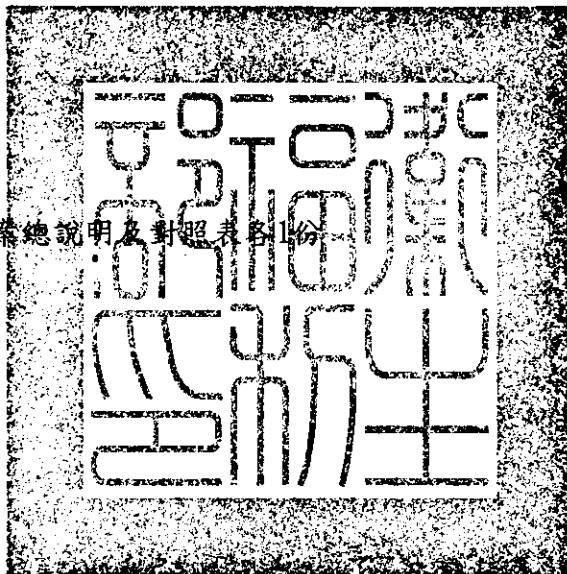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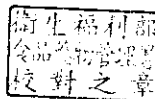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164號

附件：「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草案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食品與相關產品及許可證管理辦法。
- 三、「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7877800轉7337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6531062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liyu@fda.gov.tw。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